儿童设施大人尺寸 建设标准缺乏

市政协委员提案提出建议，市城管局正式答复：

今年1月3日，广州市政协委员沈英姿提交了《关于完善公共场所卫生间2-7岁儿童设施》的提案。沈英姿指出，广州市的厕所革命在服务未成年人，尤其是对2-7岁群体的服务方面，重视程度还不够，仍有较大的短板。本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式对提案进行了答复：将按照提案建议，加快推进广州市2-7岁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指引的编制工作，为2024年编制印发《广州市2-7岁儿童公共厕所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指引》奠定基础。广州城管还将督促各成员单位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型公共厕所，更好满足2-7岁儿童如厕需求，实现小切口、大作为，助力提升广州城市国际形象。

■文/图：新快报记者 李佳文 陈慕媛

■天河儿童公园配有3个成人洗手池和1个儿童洗手池。

▲在欢乐舟主题乐园，儿童洗手池前配了一张小凳子。

◀广州地铁十八号线磨碟沙站的儿童洗手台有儿童正在洗手。

▶广州地铁十八号线磨碟沙站的第三卫生间，儿童坐厕、儿童洗手台、尿布台、落地式小便池和洗手液都配备齐全。

▶今年年底即将开通的五号线东延段夏港站，正在装修的站台一端，第三卫生间已经基本成型。

1 现状 2-7岁儿童专用的卫生设施普遍缺乏

沈英姿提交的《关于完善公共场所卫生间2-7岁儿童设施》提案指出，目前广州公共场所卫生间2-7岁儿童设施主要存在3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2-7岁儿童专用的卫生设施普遍缺乏。目前广州市公共场所卫生间设施按照成人的身高和体型设置，对于儿童来说公共场所卫生间普遍存在诸多问题：如洗手台、便池过高过宽；坐便器、蹲位尺寸过大，儿童无法独立使用等。现有的配置2-7岁儿童专用卫生设施的公共场所主要为第三卫生间，这类卫生间占用空间大，建设成本高，利用率较低，而且定位偏向于为母婴和残疾人服务。

其次，部分已建的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实用性不高。例如很多公园建设的儿童洗手池，只是在成年人尺寸基础上降低了高度，洗手台宽度、水龙头的设置还是成年人尺寸，儿童独立使用依然十分不方便，容易弄湿弄脏衣物。

更值得关注的是，目前缺乏2-7岁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标准。现有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缺少对儿童专用设施的具体规定。目前仅《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中对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设施提出了技术要求，并强制执行。

2 建议 创建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广州方案”

在提案中，沈英姿建议把2-7岁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建设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发力点，创建公共场所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广州方案”。

对于当前儿童专用卫生建设标准缺失这个最大难题，沈英姿建议广州城管、卫生、规划、建设等部门牵头，联合企业、商协会，邀请专家研究，共同提出公共场所卫生间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标准。

在提案中，沈英姿还建议建设认证一批儿童友好型公共卫生场所。她认为，政府首先可以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安排专门预算，在2-7岁儿童经常出入的公园、图书馆、博物馆、医院等公共场所卫生间中增设儿童专用设施，以儿童需求为导向，新建一批样板示范工程。同时引导激励企业完善儿童专用设施设备，开发推广儿童卫生辅助设施。对儿童经常到访、停留时间较长的商场、景区、游乐场，提出增设儿童专用卫生设施的刚性要求，改善现有设施设备，包括智能升降踏板、导水槽等。

3 未来 广州今年将评最美儿童专用公厕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对于“邀请专家研究，共同提出公共场所卫生间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建设地方标准乃至国家标准，贡献广州方案”的建议，今年来广州做了一些具体工作。例如今年3月以来，广州城管会同省、市环卫协会，一方面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国际主流品牌卫浴中儿童洁具的尺寸大小情况；另一方面实地走访国内知名品牌卫浴中儿童洁具的生产情况，现场调研2-7岁儿童卫生洁具的尺寸大小，为后续制订标准或指引提供依据。

今年6月至7月，广州城管还邀请了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的4名专家，根据儿童身体发育情况，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分两个年龄段对2-7岁儿童公共厕所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标准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了相应标准。

下一步，广州城管将广泛征求各区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2-7岁儿童公共厕所内专用设施建设标准，更好满足2-7岁儿童如厕需求，为2024年编制印发《广州市2-7岁儿童公共厕所专用卫生设施建设指引》奠定基础。

今年10月，广州城管将再次举办全市“最美公厕”评选活动，并将“最美儿童专用卫生设施公厕”作为一个评选项目。